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佩玉

電話：03-3387506-26

電子信箱：ally19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鄭琬柔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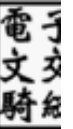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督字第1050078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委請貴校辦理「桃園市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資深及傑出貢獻團員表揚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9月30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市105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29萬9,4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8—(147)項下支應。
- 三、本案補助款專款專用，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如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四、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

A 教務105/10/12 08:29



1050007195

無附件



時獎懲基準」，「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核予2人嘉獎1次、核頒2人獎狀1張，以慰辛勞。

五、請貴校於10月21日前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送本局督學室，俾利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核定函、收支結算表、獎勵人員名單及成果冊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並將本案相關成果資料上傳國教輔導團網站。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鄭琬柔主任

2016-10-12  
03:54:35  
交發章

裝



訂

線

